

- 二、毒品犯罪者再犯率高，矯正成效不佳。近五年在監收容人中，每年約五萬多人，其中以毒品犯兩萬餘人居首，其占比自 100 年底之 42.6% 攀升至 104 年底之 46.9，且具毒癮者再犯率高，追蹤 7 年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後再犯情形，98 年度出獄 7887 人，104 年度再犯者計 5447 人，占比高達 69.2%，毒品矯正處遇成效不佳。
- 三、矯正署應強化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技能，提升就業機會及降低再犯率，使其順利復歸社會。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底止，計有 6329 人就業媒合成功，然而出監後實際就業者僅有 2214 人，平均就業比率未及 4 成。

(八) 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近來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七休一」之爭議，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認定某些類型的勞工，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後，在二週期內調整原定的例假，其間隔甚至可以多達 12 天，而衍生之諸多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為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指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 12 日：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
此函釋增加了勞動基準法所無之限制，是否已經抵觸勞基法？有無侵害了立法者的權限，而有違憲之疑慮？
- 二、又或無違法及違憲，然何以選擇此三種類別的勞工？是否具合理性及公平性？將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也納入，是否合理？應該給予客運司機充分的休息，才能夠確保旅客的生命安全！
- 三、若客運或遊覽車駕駛員無法排除，是否應設法讓駕駛員每天工作不要超過八個小時，且不得加班，以免過勞，並保障乘客的安全？或至少駕駛員應該要每七天中休一天，勞動部應積極擬定相關辦法並輔導業者實施。
- 四、建議勞動部檢討此函釋內容之妥當性，並評估訂定落日條款，逐年逐步輔導相關業者轉型，以期達到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立法意旨。

(九) 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仍有疑義，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係有鑑於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九十六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本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以下簡稱 FATF 四十項建議），並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行政院遂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 二、草案中將違反本法各種行為態樣之罰金提高至五百萬元，實益不大，對於某些洗錢行為動輒幾十億，甚至累計上千億之數額，實不成比例，難以收防制洗錢之嚇阻之效。以國際上之作法為例，美國地方級的初罰及上看 57 億，且不排除續罰，以及聯邦的重罰。我國草案採取最高五百萬元之罰鍰數額似應檢討。國際上另一種作法，是依照洗錢數額處罰，以洗錢數額為上限，類似行政罰法，將不法利得作為罰鍰上限之情形。例如近來宣判之「強冠」案件，即為此種概念，因刑法沒收新制係以不法利得徹底剝奪為前提。
- 三、洗錢若取決於前置罪名，又欠缺擴大沒收之設計，則無法有效解決不明來源之金流的沒收問題。關此，各國立法例採擴大沒收，不限於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德、奧亦同，我國刑法就此部分已經不足，此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亦未納入，成效有限。

（十）本院李委員彥秀，緣我國民法繼承編雖於 98 年修正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仍迭有聽聞民眾因未熟悉法律規定，致不知依法尚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而喪失限定利益負擔概括責任。故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於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供民眾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於 98 年修正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